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康恩昕

電話：05-5522433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0214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32438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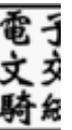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E31419_1_06163708001.pdf、113YE31419_2_06163708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第2次修正「雲林縣113年度全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-雲林縣初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496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17日府教終字第1130140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係配合全國賽實施要點修正書面用語名稱，原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與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- 三、另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-雲林縣初賽」第3點第4項第1款增修為：賽前，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